

天津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和) 应急罚〔2022〕执-3-004号

被处罚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家庭住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被处罚单位：天津环球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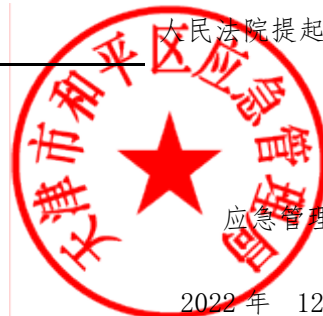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2年9月7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天津环球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行政
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单位现场特种作业人员（高处作业人员（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
管理规定》第五章第三十四条 的规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六章第三十八条 的规定，决定给予 分别给予罚款肆万元
，罚款伍仟元，两项共处肆万伍仟元罚款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_____ 详见缴款通知书 _____，
账号 _____ 详见缴款通知书 _____，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_____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_____ 天津市和平区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
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2 年 12 月 5 日

被处罚单位：天津环球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违法事实及证据：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未建立

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证据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其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

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证据二：《临时负责人证明书》

证明其现场管理人员情况；证据三：《国金中心施工日程表》证明其现场作业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

情况；证据四：《国金大厦项目参加高空作业人员名单》证明其现场作业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情况

；证据五：《天津现代集团合同审批单》、《外墙清洁合同》证明天津环球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与天津现代城开发有限公司写字楼分公司关系；证据六：全国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查询系统截图证明

其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2 年 12 月 5 日